

簽

日期：113 年 3 月 4 日

主旨：檢 陳本校 112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課發會會議紀錄，請 鑒查。

承辦單位

代理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陳秋燕

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林嘉宏

校長

校長 蔡俊旭

埔鹽國中 112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13:15

二、地點：2F 小會議室

三、主席：本校蔡俊旭校長

四、參加人員：所有課發會委員(如簽到表)

五、宣導事項：

一、宣導事項

1. 各領域召集人確認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至少 3 次。請領域召集人通知教務處，教務處將與會並拍照。

2. 各領域召集人開會時間點請參考行事曆領域開會時間，並在開會結束一周內繳回教學組，以利主任、校長回應研究會內容。

3. 請各領域於第 1 次教學研究會時討論平時成績的評量方式並向學生及家長說明。相關規定如下：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49063 號函修正)

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1.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惟定期評量須包含認知及情意部分，平時評量須包含技能部分。

(二)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適用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之國二、國三學生適用本縣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實施之成績評量要點。

4. 九年級教育會考於 5 月 18 日至 5 月 19 日辦理，請教師協助學生課業輔導與 加強，並於會考後依正常化教學相關規定上課。

5. 請班級導師與國、英、數任課教師登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瞭解學生測驗的結果，納入擬定教學計畫的參考。

6. 依據府教體字第 1060125172 號，請健康與體育領域協助實施一堂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7. 依據府教社字第 1060138079 號，請各領域運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融入課程教學，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的學習。

8. 請各領域融入性平教育、家庭教育、交通安全以及品格教育等議題。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2)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3) 依據交通部 110 年 1 月 22 日交安字第 1105000794 號函及府教社字第 1100035670 號辦理。自 110 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落實前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每學年 4 節（約 4 小時）之計畫。
9. 請落實教學正常化規定。
 10. 請尚未完成觀議課同仁，於 6 月 20 完成，並將資料上傳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系統 <https://www.openclass.chc.edu.tw/years/110/posts>。
 11. 依據府教學字第 1100050511 號，關於國民中學實施課後輔導一節，本府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80311408 號函及 108 年 11 月府教學字第 1080396851 號函(諒達)重申課後輔導「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不得教授新進度」、「學生留校自習不得收取授課鐘點費」及「相關申訴管道」等規定。
 11. 請各領域協助將生涯發展教育融入領域教學中。並繳交一份生涯發展教育的教案或學習單以及上課照片。
 12. 根據 110/1/14 召開的學生輔導工作會議決議，請輔導活動授課教師、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於課堂上增加性別教育的宣導，尊重男女身體界線以及身體的自主權。
 13. 請各領域協助將品格教育融入領域教學中。請各領域交一份品格教育的教案、學習單以及上課照片。請於 5/13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訓育組信箱。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各領域爭取 1 1 3 學年度彈性課程，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18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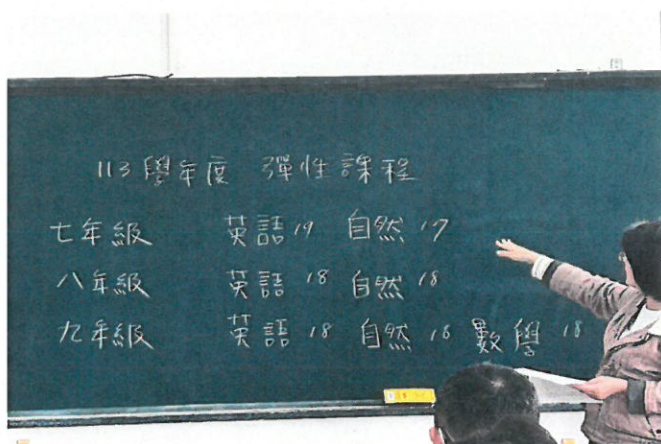
案由二：因近年縣府提報超額教師的時間提前，決議是否往後皆改成第二學期期初課發會審核新學年度之彈性課程計畫，原定四月初的臨時課發會如無特殊狀況，將不召開。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18 票)

七：臨時動議：

無

開會照片



彰化縣埔鹽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簽到表

時間：113 年 2 月 29 日(四) 13:15 地點：三樓小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	蔡俊旭	蔡俊旭	
家長會長	陳志豪	陳志豪	
教務主任	林嘉宏	林嘉宏	
學務主任兼健體領召	施正隆	施正隆	
輔導主任	粘金傳	粘金傳	
總務主任	陳佳莉	陳佳莉	
教學組長	陳秋燕	陳秋燕	
國文領召	施佩韻	施佩韻	
英語領召	蘇明燦	蘇明燦	
數學領召	李芳如	李芳如	
自然領域	陳信安	信安	
綜合領域	邱玲瑤	邱玲瑤	
藝術領域	許雅婷	許雅婷	
科技領域	白嘉琦	白嘉琦	
社會領域	林雅卿	林雅卿	
七年級教師代表	莊千儀	莊千儀	
八年級教師代表	張家豪	張家豪	
九年級教師代表	王雅玲	王雅玲	
特教教師代表	洪曉雯	洪曉雯	

